

義守大學起飛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7年1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第一條 義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弱勢學生安心就學，並鼓勵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，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三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-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五、原住民學生。
- 六、新移民及其子女。
- 七、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獎助學金種類、申請標準依獎助學金之簡章或辦法辦理，額外補助弱勢學生之獎助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依「義守大學獎勵學生參與英語文檢定考試實施辦法」，獎助學金獎勵標準分三級：
 - (一)A 級：另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。
 - (二)B 級：另頒發獎助學金500元。
 - (三)C 級：另頒發獎助學金300元。
- 二、依「義守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」，獎助學金獎勵分為三級：
 - (一)第一級：另頒發獎助學金1,000元。
 - (二)第二級：另頒發獎助學金500元。
 - (三)第三級：另頒發獎助學金300元。
- 三、依「義守大學大義書卷獎學金辦法」，獎助學金獎勵額度如下：
 - (一)第一名另頒發獎助學金1,500元。
 - (二)第二名另頒發獎助學金1,000元。

- (三)第三名另頒發獎助學金500元。
- 四、依「義守大學學文助學金設置及甄選作業辦法」，申請參加公費學習團，另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1萬元。
- 五、依「義守大學學海助學金設置辦法」，符合資格者，另頒發獎助學金1萬元。
- 六、依「義守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，獎助學金獎勵標準分四級：
- (一)符合獎勵全額學雜費者：另頒發獎助學金8,000元。
- (二)符合獎勵學雜費75%者：另頒發獎助學金6,000元。
- (三)符合獎勵學雜費60%者：另頒發獎助學金4,800元。
- (四)符合獎勵半額學雜費者：另頒發獎助學金4,000元。
- 七、依「義守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，獎助學金獎勵標準分四級：
- (一)A 級：另頒發獎助學金5,000元。
- (二)B 級：另頒發獎助學金3,000元。
- (三)C 級：另頒發獎助學金2,000元。
- (四)D 級：另頒發獎助學金1,000元。
- 八、依「義守大學大武山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符合資格者，另頒發獎助學金1,000元。

第四條 獎助學金發放視當學年度起飛計畫相關預算決議各獎助學金額度，實際補助金額依照弱勢類別及等級，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弱勢學生。

第五條 補助獎勵核定經費之動用與結案，依照本校預算使用及其他相關會計規定辦理。本校僅就預算額度補助獎勵，如該學年度原編列預算已用罄，本校得不補助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配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(起飛計畫)經費編列注意事項」編列獎助學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